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更新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起計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分別批准(其中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先前就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設立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批准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為期約三年(即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由於客戶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貝寧生物的營運仍在暫停中，故將不會與該三名訂約方訂立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1條至第14A.53條，中非技術已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訂立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並與中國成套訂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將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約三年（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i) 由於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2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SC由中成國際糖業間接擁有30%股權及中國成套擁有中成國際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故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PCSC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
- (ii)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9%），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iii) 中國成套目前以控股股東身份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1%），故中國成套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iv)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PCSC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本公司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 5%，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中國成套、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寄發予股東。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於本公告內進一步披露相關資料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2.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各自間之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由於客戶中非技術、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貝寧生物的三名關連人士的營運仍在暫停中,故將不會與該三名關連人士訂立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1條至第14A.53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非技術分別與餘下屬關連人士的客戶、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訂立獨家性的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三年。

2.1. 中非技術將予提供之交付品

中非技術將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提供之交付品預期將數量龐大及種類繁多。如下文所界定,交付品分為三個類別釐定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

2.1.1. 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消耗品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日常營運所需的一般物資，包括勞保用品、每年工廠全面檢修所用的物資，如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使用的消耗性零部件、鋼管及鋼板以及其他更替用的五金配件等（「**消耗品採購**」），而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諮詢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建築及安裝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培訓服務及勞務供應服務等（「**技術支援服務**」）。

2.1.2.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化工產品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工業及農業業務所需的石灰、硫酸、生物性農藥等（「**化工產品採購**」），而肥料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農業業務使用的氮、磷、鉀、鈣、硫磺、鎂等（「**肥料採購**」）。

2.1.3. 固定資產採購

固定資產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EPC)、汽車以及農業及工業機械等（「**固定資產採購**」）。

2.2. 一般原則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簽訂的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非技術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供應交付品之原則。

2.2.1. 獨家性

據此，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各自己同意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三年期間，獨家向中非技術訂購交付品。

2.2.2. 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

根據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將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各份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單獨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交付品之價格、付款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2.2.3. 正常商業條款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各自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提供之條款對中非技術而言須不遜於中非技術在該等公司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下文第2.3至2.6段載列有關定價、付款條款以及數量及質量機制之進一步詳情。

2.3. 定價釐定

提供交付品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詳細規定了交付品之定價原則。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定價釐定標準基本上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維持一致。價格將根據以下順序釐定：

2.3.1. 如有同等或類似的當地價格，則按當地市場價釐定

當地市場價界定為相同交付品於當地市場的通行價格。

(1) 對於可取得相同交付品當地價格的情況

當地市場價應根據獨立第三方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同類交付品時採用的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於牙買加等 PCSC 可享受免稅進口的國家而言，當地進口價格將進一步就進口關稅作出調整。當地進口價將首先按免稅進口調整。PCSC 的當地市場價將根據以下公式就進口關稅作出調整。

$$\text{代價} = \text{相同交付品的當地市場價} \times \text{進口關稅調整 (僅適用於 PCSC)}$$

(2) 對於僅可取得類似交付品當地價格的情況

倘由於任何原因而無法取得相同交付品於當地市場通行的當地市場價，則將使用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當地市場提供類似交付品給予的平均價格釐定特定交付品的價格。對於牙買加而言，當地價格在按上段所述就進口關稅作出調整後，將進一步就品質屬性的差異百分率 (包括但不限於消耗品耐用度、化工產品及肥料的化學成分以及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加工能力、經營效率及維修、維護及燃料需求等方面的差異) 作出調整。以下為就類似交付品使用的公式。

$$\text{代價} = \text{類似交付品的當地市場價} \times \text{進口關稅調整 (僅適用於 PCSC)} \times \text{品質屬性的差異百分率}$$

舉例而言，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的重型拖頭在牙買加的當地報價為120,000美元。倘類似重型拖頭（所有品質屬性相同，只是估計可使用年期僅為7年）可透過中非技術採購而免除20%進口關稅，則有關代價在計及當地市場價、進口關稅及品質屬性差異後為70,000美元（即 $120,000 \text{ 美元} \div 1.20 \times 7/10$ ）。

(3) 釐定當地市場價的內部控制措施

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協調核實當地國家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平均價格（有關價格一般通過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形式獲取報價及通過當地報章等多種媒體資源發佈招標通知進行招標得出），以釐定當時在當地地區提供該類服務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在當地地區提供類似規模服務的當地市場價；或參考當時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在鄰近當地地區（提供類似規模服務的鄰近地區或國家）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該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當地市場價應在各會計年度結束前計算及估計，而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將不時根據採購需求更新相關資料，並將持續監察當地市場價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上文所載定價政策開展。

2.3.2. 如2.3.1不適用，按成本加利潤率釐定

(1) 在中國的成本加利潤率

如當地市場價原則因當地市場並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品而不適用，則按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交付品的利潤率作為「成本加」的原則釐定。

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條款，定價乃按向中國成套採購交付品的成本及中非技術將獲得的利潤釐定。該等利潤將參考至少一間從事相同或類似交付品貿易的中國上市公司賺取的平均利潤得出。選擇中國上市公司作為基準乃由於其經營常在地與中非技術相同。

(2) 釐定利潤率的內部控制措施

利潤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計算及估計，而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將每年根據最近期刊發的中國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更新相關資料(以避免季節影響)。

成本加成利潤率的指導原則為所得價格不得高於在國際市場提供類似交付品的可得價格。

(3) 各類別的利潤率

就二零一八年而言，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就每個類別所協定在向中國成套採購交付品的成本上加成的利潤率將處於下列百分比範圍內。各類別不同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例如在消耗品採購類別中，鋼材的毛利率約為13.5%，零部件則約為27.8%。該等百分比在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時會進行年度更新。

	利潤率%
消耗品採購	13.5%-27.8%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19.9%-21.2%
固定資產採購	15.2%-36.9%

2.3.3. 如2.3.1及2.3.2不適用，按成本基準釐定

就技術支援服務而言，將會按有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鑑於此乃就消耗品或固定資產採購而提供的配套服務，而銷售該等相關交付品將獲得合理利潤，故技術支援服務將按成本提供。

2.4. 付款條款

發票將於交付品抵達指定港口並通過質檢後發出。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365日內通過銀行轉賬、銀行匯票或其他共同協商的方法作出。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乃經審慎考慮該等交易產生的利潤率對信貸期的財務成本承受能力後釐定。

2.5. 交付品的數量

在每年最後一個季度，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將向中非技術提供其對來年交付品需求的年度評估，而雙方應就有關年度計劃下交付品的數量達成共識。

2.6. 交付品的質量

將予提供的交付品的質量應令接受方滿意。

2.7. 與客戶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考慮及建議，以下三類交付品各自的建議最高價值將作為有關類別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三類交付品的過往金額、與客戶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批准年度上限、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過往使用率分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使用率			與客戶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批准年度上限			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消耗品採購及 技術支援服務	7,942,000 美元 (約 61,555,000 港元)	6,019,000 美元 (約 46,680,000 港元)	8,130,000 美元 (約 63,043,000 港元)	18,556,000 美元 (約 143,885,000 港元)	19,305,000 美元 (約 149,693,000 港元)	20,085,000 美元 (約 155,741,000 港元)	7,996,000 美元 (約 62,004,000 港元)	8,264,000 美元 (約 64,079,000 港元)	8,504,000 美元 (約 65,938,000 港元)
	42.8%	31.2%	40.5%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2,919,000 美元 (約 22,625,000 港元)	3,934,000 美元 (約 30,507,000 港元)	5,298,000 美元 (約 41,084,000 港元)	13,222,000 美元 (約 102,525,000 港元)	13,756,000 美元 (約 106,665,000 港元)	14,312,000 美元 (約 110,977,000 港元)	7,267,000 美元 (約 56,347,000 港元)	7,678,000 美元 (約 59,533,000 港元)	8,020,000 美元 (約 62,189,000 港元)
	22.1%	28.6%	37.0%						
固定資產採購	26,959,000 美元 (約 208,955,000 港元)	1,535,000 美元 (約 11,901,000 港元)	1,396,000 美元 (約 10,821,000 港元)	39,959,000 美元 (約 309,846,000 港元)	41,574,000 美元 (約 322,369,000 港元)	43,253,000 美元 (約 335,388,000 港元)	1,534,000 美元 (約 11,895,000 港元)	1,564,000 美元 (約 12,131,000 港元)	1,583,000 美元 (約 12,276,000 港元)
	67.5%	3.7%	3.2%						
總額	37,820,000 美元 (約 293,135,000 港元)	11,488,000 美元 (約 89,088,000 港元)	14,824,000 美元 (約 114,948,000 港元)	71,737,000 美元 (約 556,256,000 港元)	74,635,000 美元 (約 578,727,000 港元)	77,650,000 美元 (約 602,106,000 港元)	16,797,000 美元 (約 130,246,000 港元)	17,506,000 美元 (約 135,744,000 港元)	18,107,000 美元 (約 140,402,000 港元)

2.7.1. 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有關中非技術將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提供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之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的估計業務增長；及(iii)國際及國內市場的潛在價格波動而釐定。

誠如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之與客戶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批准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約42.8%、31.2%及40.5%所示，未使用百分比分別約為57.2%、68.8%及59.5%。三年平均使用率及三年平均未使用率分別為約38.2%及約61.8%。該61.8%的差額中，26.5%的原因為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因當地爆發罷工事件及傳染病自二零一五年起暫停營運，而餘下35.3%的原因為，因全球食用糖價格下降令彼等收益減少而縮小每年工廠全面檢修規模，導致消耗性零部件採購減少以保留營運資金。

2.7.2.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有關中非技術將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提供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之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農業及工業生產的估計業務增長；及(iii)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之國際及國內市場的潛在價格波動而釐定。

誠如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之與客戶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批准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約22.1%、28.6%及37.0%分別所示，未使用百分比分別約為77.9%、71.4%及63.0%。三年平均使用率及三年平均未使用率分別為約29.2%及約70.8%。該70.8%的差額中，20.7%的原因為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暫停營運，而餘下50.1%的原因為，部分中非技術客戶的年度採購已轉為向本地採購，而非透過中非技術購買。原因為本地市場及中國市場的化工產品及肥料的價格每年會大幅波動，客戶將對比當地供應商及中非技術提供的價格。該較高差額率顯示國內部分肥料及化工產品的當地售價低於中非技術提供的價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中非技術的訂單減少。

2.7.3. 固定資產採購

有關固定資產採購之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固定資產添置及置換計劃而釐定。

誠如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固定資產採購之與客戶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批准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約67.5%、3.7%及3.2%分別所示，未使用百分比分別約為32.5%、96.3%及96.8%。三年平均使用率及三年平均未使用率分別為約24.8%及約75.2%。該75.2%的差額中，11.6%的原因為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暫停營運，而餘下63.6%的原因為，客戶於食用糖市況不利而增加其業務風險時削減資本投資的開支。

於釐定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通常會考慮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2於目前市場環境下客戶需求的預期下降，以及公司的暫停營運，包括PCSC旗下的Bernard Lodge、Monymusk糖聯及Monymusk糖廠、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以及貝寧生物（彼等已暫停重續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直至彼等恢復營運）。此反映相較與客戶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批准年度上限每年的年度上限，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以及固定資產採購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平均分別減少約57.3%、44.4%及96.2%。鑒於已就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之持續關連交易對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作出適當調整，董事認為，中非技術將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提供交付品之上述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2.8. 根據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鑒於本集團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過往之業務往來及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且由於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之有關交易將有助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規模及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觀之現金流，故中非技術透過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訂立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本集團受惠。於本公告日期，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為中非技術僅有之三名客戶。此外，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中非技術於合理時間內及按合理價格及質量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供應必要之交付品。

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3.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非技術已與中國成套訂立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三年。

3.1. 中國成套將予提供之交付品

中國成套將向中非技術提供之交付品與上段所述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提供之三類交付品相同，即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及固定資產採購。

3.2. 一般原則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將予進行供應交付品之原則。

3.2.1. 非獨家性

根據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國成套已同意向中非技術供應交付品，以便中非技術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以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有關項目，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無義務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交付品。中非技術將僅在(i)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已就供應原材料及服務簽訂正式協議；(ii)相關交付品必須從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能在合理時間內根據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向中非技術供應相關交付品之情況下，向中國成套採購相關交付品。

3.2.2. 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

根據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國成套將與中非技術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所載原則訂明每項單獨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交付品之價格、付款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3.2.3. 正常商業條款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中非技術提供之條款須不遜於中國成套在中非技術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下文第3.3至3.6段載列有關定價、付款條款以及數量及質量機制之進一步詳情。

3.3. 定價釐定

將予提供交付品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與供應商訂立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詳細規定了交付品之定價原則。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定價釐定標準基本上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維持一致。價格將根據以下順序釐定：

3.3.1. 如有可得之中國市場價，則按中國市場價釐定

中國成套提供交付品乃按相同交付品於中國的通用市場價進行。

中國市場價應按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交付品所採用的平均價格釐定。

3.3.2. 如3.3.1不適用，按該等定制交付品之成本釐定

若該等定制交付品無通用的中國市場價，則價格將參考中國成套應向其中國或海外供應商支付的實際成本釐定。

3.3.3. 中非技術採取的內部控制

- (1) 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核實中國成套給予的定價及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平均價格(有關價格一般通過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形式獲取報價及通過當地報章等多種媒體資源發佈招標通知進行招標得出)，以釐定中國之當地市場價；或
- (2) 倘無法就該等定制交付品獲取通用中國市場價進行比較，則價格將參考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海外國家按正常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交付品的平均價格或參考中國成套提供的第三方供應商發票。

各類別交付品的通用中國市場價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計算及估計，而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將監察通用的中國市場價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上文所載定價政策開展。

3.4. 付款條款

發票將於交付品抵達指定港口並通過質檢後發出。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365日內通過銀行轉賬、銀行匯票或其他共同協商的方法作出。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供貨及服務協議下的付款條款乃經審慎考慮該等交易產生的利潤率對信貸期的財務成本承受能力後釐定。

3.5. 交付品的數量

在每年最後一個季度，中非技術將向中國成套提供其對來年交付品需求的年度評估，而雙方應就該年度計劃下交付品的數量達成共識。

3.6. 交付品的質量

將予提供的交付品的質量應令接受方滿意。

3.7. 與供應商中國成套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考慮及建議，以下三類交付品各自的建議最高價值將作為有關類別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下表呈列有關過往金額、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批准年度上限及有關三類交付品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連同過往使用率分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使用率			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批准年度上限			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消耗品採購及 技術支援服務	4,912,000 美元 (約 38,075,000 港元)	2,633,000 美元 (約 20,423,000 港元)	4,244,000 美元 (約 32,908,000 港元)	9,633,000 美元 (約 74,695,000 港元)	10,022,000 美元 (約 77,712,000 港元)	10,427,000 美元 (約 80,852,000 港元)	4,292,000 美元 (約 33,284,000 港元)	4,343,000 美元 (約 33,674,000 港元)	4,394,000 美元 (約 34,073,000 港元)
	51.0%	26.3%	40.7%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1,148,000 美元 (約 8,902,000 港元)	2,599,000 美元 (約 20,152,000 港元)	4,301,000 美元 (約 33,354,000 港元)	10,736,000 美元 (約 83,248,000 港元)	11,170,000 美元 (約 86,613,000 港元)	11,621,000 美元 (約 90,110,000 港元)	6,202,000 美元 (約 48,088,000 港元)	6,511,000 美元 (約 50,487,000 港元)	6,815,000 美元 (約 52,847,000 港元)
	10.7%	23.3%	37.0%						
固定資產採購	21,800,000 美元 (約 168,964,000 港元)	769,000 美元 (約 5,964,000 港元)	816,000 美元 (約 6,329,000 港元)	36,520,000 美元 (約 283,180,000 港元)	37,996,000 美元 (約 294,625,000 港元)	39,531,000 美元 (約 306,528,000 港元)	941,000 美元 (約 7,298,000 港元)	961,000 美元 (約 7,448,000 港元)	973,000 美元 (約 7,548,000 港元)
	59.7%	2.0%	2.1%						
總額	27,860,000 美元 (約 215,941,000 港元)	6,001,000 美元 (約 46,539,000 港元)	9,361,000 美元 (約 72,591,000 港元)	56,889,000 美元 (約 441,123,000 港元)	59,188,000 美元 (約 458,950,000 港元)	61,579,000 美元 (約 477,490,000 港元)	11,435,000 美元 (約 88,669,000 港元)	11,815,000 美元 (約 91,610,000 港元)	12,182,000 美元 (約 94,468,000 港元)

3.7.1. 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有關中國成套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ii)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訂立之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iii)中非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般情況下於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所賺取之平均過往毛利率約為47.8%；及(iv)預期中非技術於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將會賺取之毛利率變動。

誠如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批准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分別約51.0%、26.3%及40.7%所示，未使用百分比分別約為49.0%、73.7%及59.3%。三年平均使用率為約39.3%及三年平均未使用率為約60.7%。60.7%的未使用額主要是由於向中非技術客戶進行的有關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的銷售交易減少61.8%（如上文2.7.1段所述）而導致中非技術向供應商中國成套作出的採購額出現相若減幅。

3.7.2.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有關中國成套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數據；(ii)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訂立之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iii)中非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般情況下於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所賺取之平均過往毛利率約為18.9%；及(iv)預期中非技術於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將會賺取之毛利率變動。

誠如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批准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分別約10.7%、23.3%及37.0%所示，未使用百分比分別約為89.3%、76.7%及63.0%。三年平均使用率為約23.7%及三年平均未使用率為約76.3%。76.3%的未使用額主要是由於向中非技術客戶進行的有關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的銷售交易減少70.8%（如上文第2.7.2段所述）而導致中非技術向供應商中國成套作出的採購額出現相若的減幅。

3.7.3. 固定資產採購

有關中國成套固定資產採購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數據；(ii)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訂立之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iii)中非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般情況下於固定資產採購所賺取之平均過往毛利率約為41.5%；及(iv)預期中非技術於固定資產採購將會賺取之毛利率變動。

誠如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固定資產採購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批准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分別約59.7%、2.0%及2.1%所示，未使用百分比分別約為40.3%、98.0%及97.9%。三年平均使用率為約21.3%及三年平均未使用率為約78.7%。78.7%的未使用額主要是由於向中非技術客戶進行的有關固定資產採購的銷售交易及技術支援服務減少75.2%（如上文第2.7.3段所述）而導致中非技術向供應商中國成套作出的採購額出現相若的減幅。

鑑於上述因素，與中國成套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中非技術之估計業務發展(經參考其客戶之業務發展)，且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釐定。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中國成套將向中非技術供應交付品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8. 根據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中國成套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中國成套一直向中非技術供應(其中包括)應交付品，以便中非技術轉而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進行供應。儘管本集團可自由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項目，惟其決定繼續根據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向中國成套進行採購，原因是中國成套能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及在數量、質量控制及物流支援方面始終符合本集團之要求。

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現時及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商業條款或按對中非技術而言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述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本公司受惠。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供應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4 一般資料

4.1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牙買加從事向糖精業務及甘蔗種植及製造食用糖提供支援服務。

4.2 中非技術之資料

中非技術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從事向糖精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4.3 中國成套之資料

中國成套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成套持有本公司約36.51%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一名控股股東，並擁有中成國際糖業30%之股權。中國成套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國際合作項目(包括中國資助之國外項目、國際承包項目、勞務、成套設備出口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製糖業之境外投資及租賃業務。

4.4 中成國際糖業之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新疆博泰能源有限公司、非亞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成套擁有40%、30%及30%之已發行股本。中成國際糖業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非洲及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生產糖類產品以及乙醇。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公司約13.69%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一名主要股東。

4.5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之資料

4.5.1 非洲公司1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4.5.2 非洲公司2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4.5.3 PCSC為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中成國際糖業擁有3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製造食用糖。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i) 因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SC由中成國際糖業擁有30%股權及中國成套擁有中成國際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故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以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
- (ii)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9%），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iii) 中國成套目前以控股股東身份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1%），故中國成套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iv)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以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於8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51%及13.69%)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劉豔女士、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因彼等與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之關係，即劉豔女士為中國成套現任董事而劉學義先生與韓宏先生曾擔任其董事、韓宏先生為中成國際糖業現任董事而劉學義先生曾擔任其董事、以及王朝暉先生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財務經理而被視為於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批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認為，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將委任(1)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2)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中國成套、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8 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就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供貨及
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之六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與客戶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交付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約三年(「與客戶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及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與供應商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交付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約三年(「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而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所有或其中一項協議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供貨及
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分別與各客戶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訂立之三項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交付品，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起初步為期約三年(「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及

-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與供應商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交付品，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起初步為期約三年（「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而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所有或其中一項協議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 指 (i) 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

及

- (ii) 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

而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指上述總計或其中一類建議年度上限

「非洲公司1」 指 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2」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3」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4」 指 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批准年度上限」	指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客戶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年 度上限(「與客戶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 年批准年度上限」)； 及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年 度上限(「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 年批准年度上限」)
		而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批准年度上限指上述總計或其中一類批准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貝寧生物」	指	貝寧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由中成國際糖業擁有10%股權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並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30%股權，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1%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9%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付品」	指	原產地為中國之消耗品、技術支援服務、化工產品、肥料及固定資產以及用於工程、建築、維修及維護、培訓及技術支援之配套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成立目的在於就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成套、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SC」	指	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由中成國際糖業擁有3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1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 僅供識別